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1615號

上　　訴　　人　五益塑膠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劉淑端

共　　同

訴 訟代理 人　周進文律師

被　上訴　人　蔣旻璟

法 定代理 人　蔣正雄

訴 訟代理 人　李宗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重上字第17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

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不利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劉淑端為上訴人五益塑膠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五益公司)之董事，其因執行職務，於民國106年1月16日下午1時20分許，駕駛五益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下稱系爭汽車)，途經彰化縣秀水鄉彰鹿路640巷時，過失撞及騎乘機車之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等傷害，並致其終生重度殘障、癱瘓，經法院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被上訴人因前開車禍而身體、健康遭侵害，除兩造不爭執之財物損失、住院等項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75萬1,485元外，另受有增加生活上需要148萬3,520元、已發生之看護費用24萬2,500元、日後復健及終生照護費用支出1,050萬9,769元、勞動能力喪失673萬1,084元等財產上損害。被上訴人因前開傷害，受有相當之精神痛苦，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500萬元，其所受損害合計為2,571萬8,358元。因被上訴人就前開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35%之過失，按前開比例減輕後賠償金額為1,671萬6,933元[2,571萬8,358×(1-35%)]。扣除劉淑端已給付之25萬5,000元及被上訴人已受領之強制責任保險金220萬元，被上訴人尚得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1,426萬1,9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翌日即106年8月22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不利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已合法認定劉淑端為五益公司之董事，劉淑端基於

董事職務為五益公司占有、使用系爭汽車，因而肇致上開車禍，被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28條規定，請求五益公司與劉淑端負連帶賠償責任，至原判決另贅引民法第188條規定部分，於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蕭　胤　璟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